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知识产权法 案例与评析

赵盛和 \ 主 编

刘小鹏 吕 锐 \ 副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3)

张民安 主编

知识产权法 案例与评析

主 编 赵盛和

副主编 刘小鹏 吕 锐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及案例先后为序)

赵盛和 刘小鹏 吕锐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赵盛和主编;刘小鹏,吕锐副主编.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5. 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张民安主编)

ISBN 7-306-02525-2

I. 知… II. ①赵… ②刘… ③吕… III. 知识产权法—案例—分析—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30703 号

策 划: 蔡浩然

责任编辑: 浩 然

封面设计: 方楚涓

责任校对: 刘子呢

责任技编: 黄少伟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编辑部电话 (020) 84111996, 84113349

发行部电话 (020) 84111998,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 84036565

印 刷 者: 广东南海系列印刷公司

经 销 者: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

规 格: 787mm×960mm 1/16 23 印张 398 千字

版次印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90 元 印数: 1-5000 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分四编共 33 个案例，对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以及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法领域的典型案例进行介绍和分析。书中采用了案情简介、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等格式，较全面地反映了案件的审理过程，有利于读者通过具体案例来理解和分析知识产权法的基本理论，从而使抽象的理论变为活的法律。

本书的作者均是具有硕士学位并且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型法官。本书内容新颖，具有很强的理论性与实践性，适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作教材，也适合法官、律师等司法人员使用，对知识产权法有兴趣的读者也极具参考价值。

作者简介

赵盛和，男，1975年出生，黑龙江省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参编的主要著作有：《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中山大学出版社2004年5月版），《知识产权案例与评析》（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版）；先后在张民安博士主编的《民商法学家》（中山大学出版社）和《侵权法报告》（中信出版社）上发表《史学快等与松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餐饮经营者对顾客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等论文。

刘小鹏，男，1973年出生，湖南省人。苏州大学法律硕士，现为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参编的主要著作有《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中山大学出版社2005年9月版）。先后在张民安博士主编的《民商法学家》（中山大学出版社）和《侵权法报告》（中信出版社）上发表《医疗纠纷中医生过错认定及其归责原则》、《商事银行对顾客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等论文。

吕锐，男，1975年出生，江苏省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职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

总 序

2002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民法总论》、《民法物权》、《民法债权》、《婚姻家庭法》、《知识产权法》、《商事法学》以及《民商法法规汇编》。2003年3月至8月,“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该系列教材包括《商法总则》、《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国际商法》和《破产法》。为了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保持配套,为了加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对民商法基础理论的了解,在中山大学出版社、广东省有关法院和有关律师事务所领导的直接支持和关心下,我们决定继续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编写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阐释民商法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制度,揭示民商法法规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使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在系统地学习完有关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之后,通过本系列教材所提供的大量真实案例进一步了解和掌握所学习的民商法知识,为将来顺利进入法院、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部门从事民商事司法或执法提供基础。

中国高等院校大多数法学院只满足于对进入法学院的新生提供有关民商法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教育,很少对学生提供有关具体运用民商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的训练。因此,一个进入大学法学院的新生,在经过四年的系统学习以后,对民商法的各种理论可能十分熟悉。但是,要他们将所学的民商法理论和知识运用到具体的实践时,他们往往不知从何入手。造成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对民商法理论只能纸上谈兵的原因很多,最主要的原因有二:其一,中国民商法渊源的限制。中国民商法的法律渊源为制定法,大学法学院按照大陆法系国家的教育模式对法学院的学生进行民商法的教育,对各种民商事法律规范的构成、效果等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而很少像英美法系那样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的基本理论;其二,中国民商法

课程设置的限制。虽然，同计划经济时代民商法不被重视的状态相比，民商法在中国各个高等院校法学课程中的地位大大提升，但是，民商法的课程设置仍然存在重大的问题，这就是，学生很少有充裕的时间来学习民商法，民商法教授很少有时间在讲授一个具体的民商法理论之后，再通过具体的案例来分析民商法理论。

正是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为中国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提供将抽象的民商法理论运用到具体的实践的机会，我们组织了广东省有关法院、律师事务所和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官、律师和教授们，编写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同其他民商法案例汇编相比，“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特色在于，不仅仅满足于介绍一个具体的案例，也不仅仅满足于对案例作评论，而是从法院的立场、律师的立场和专家的立场对一个具体的案例作全方位、深刻的分析。下面就该系列教材作简短的说明：

一、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内容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选编，将根据“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来分别选编各个专业领域的典型案例，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和广大的社会公众提供学习民商法理论知识的参考书和阅读材料。其具体范围包括：《民法总论案例与评析》、《民法物权案例与评析》、《债法总论案例与评析》、《侵权法案例与评析》、《合同法案例与评析》、《婚姻家庭法案例与评析》、《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公司法案例与评析》、《票据法案例与评析》、《证券法案例与评析》、《保险法案例与评析》、《海商法案例与评析》以及《破产法案例与评析》等。

二、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总的指导思想

（1）理论性。民商法学是理论性法学，因此，即便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是有关民商法方面的案例评论，也要求通过具体案例来阐述民商法的基本理论。

（2）实践性。我国民商法虽然应当反映当今民商法发展的最新潮流，但是，我国民商法在适用过程中也必然会出现某些问题，如何将民商法的基

本理论应用于我国的实际以解决具体问题，也是我国民商法发展中的重要问题。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也应当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反映我国的实际情况和解决我国的实际问题。

(3) 生动性。本次组织编写的民商法学系列教材不仅要求内容科学，而且还要求语言生动、逻辑严密和结构紧凑，力求在为学生提供民商法专业知识的同时，给他们以学习上的愉悦感。

三、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选编案例的要求

原则上讲，所选编的案例应当包括四个部分即案情简介、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以及专家评析。案情简介应简明地介绍具体的案件情况，阐明原被告双方之间的具体事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的答辩意见及双方争议的焦点。律师代理词应当有选择地进行挑选，主要针对案件双方当事人争论的问题和具体的法律适用。法院判词应当在辨清是非的基础上，援用民商法并以此作为判决原告或被告胜诉或败诉的法律依据。专家评析主要分析案件所涉及到的具体理论问题，对有关案件进行学理分析，也可以针对法官或律师的判词或代理词的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如果中国民商法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亦可以针对中国法律的完善提出自己的意见。

四、关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出版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出版时间是2004年5月至2005年10月。

民商法是行为规范，因为它们是整个民事社会和商事社会所普遍遵守的规范。以不特定的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为适用对象；同样，民商法也是裁判规范。对于社会公众而言，虽然他们在从事民商事行为时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一个国家的民商法，但是，对他们而言，如果他们没有同别人发生民商事争议，则民商法实际上可能远离他们的生活。因此，民商法对他们而言并不具有重要意义。而如果他们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同他人发生争议，则他们可能会关注他们的争议在现行民商法中的根据，关注有关的法官是如何运用有关的民商法，此时，民商法才真正同他们的生活产生密切的关系。可见，对于广大的社会公众而言，作为行为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并无重大意义，而作为裁判规范意义上的民商法则意义深远。虽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民商法系列教材(3)”的主要宗旨是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学习民商法理论提供教科书，但是，本系列教材完全可以为广大的社会公众所使用。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和“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2)”已经在法学界受到好评。我们期待，这次出版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也同样能够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博士

2004年4月13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序

众所周知，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法院的先前判决对类似的后案并没有拘束力。但不可否认，法院的判决除了解决个案纠纷之外，还有其他重要意义。从司法审判的角度来看，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包括法律的解释及法律漏洞的补充）和适用是通过裁判文书具体体现的，优秀的、充分体现法官智慧的判决，实际上会对其他类似案件的处理产生间接的影响。在司法实践中，法官们在遇到新型、疑难、有争议的案件时，他们既会通过查阅相关的法律以及司法解释寻找答案，也会在权威的法学著作中探求理论的支持，同时，他们还开始注意查找其他法官对类似案件作出的判决，将其作为处理案件的重要参考。律师们在代理案件的时候，也会寻找一些类似案件的生效裁判作为自己胜诉的利器。多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以《人民法院公报》等形式，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希望法官们能以典型案例为参考，从而达到统一法律适用的目的。

从法律教育的角度来看，法学知识并不等同于司法知识。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相脱节的现象依然存在，为了改变这一现状，案例教学法作为连结法律教学与司法实践的重要桥梁，已经成为我国法学院校的重要教学方式。通过剖析具体案例来理解法学理论和法律条文以及法律精神，既有利于增强学生对法理知识的理解，又有利于提高学生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案例教学法受到学生的广泛欢迎。

经过近30年的努力和奋斗，中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一个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国家发展需要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日益加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与此同时，我们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也不断壮大，他们的审判能力和理论素养也得到不断的提高。这些法官通过自己的汗水和智慧，审结了无数的知识产权案件，解决了无数的知识产权纠纷，同时也留下了无数的生动的案例。在这些案例中，有许多十分具有典型性，既具审判实践价值又有理论研究意义，它们对所有的法律人均是一笔巨大的财富和资源。作为新一代的法律人，不论是在审判实践中，还是在理论学习上，我们一直十分重视案例研究工作。适逢中山大

法学院张民安博士组织编写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并约请我们编著《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一书，考虑到该项工作兼具实践与理论意义，我们欣然受命。《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作为“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1）”中《知识产权法》^①的配套教材，其目的是为了通过具体的、生动的案例来诠释知识产权法涉及到的各种复杂、抽象的理论问题，为高等院校法学院的学生学习知识产权法提供将理论运用于实践的机会。但是，不能因此认为《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仅仅适用于高等院校的法学学生，本书除了可以为广大政法院校师生提供教学、研习的丰富资料外，还可以成为司法人员与律师的重要参考资料，可以成为对知识产权法感兴趣的广大社会公众了解、学习知识产权的材料。与其他案例评析相比，《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所选案例极具典型性。案例的典型性是案例评析类书籍的生命。我们所选择的案例均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各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年度大案、要案或者其他既具重大影响又有理论价值的案例。

（2）注重保持案例的完整性和多样性。一方面，考虑到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是民事、行政和刑事三位一体的系统工程，故我们所选用的不仅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例，还包括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例和知识产权刑事诉讼案例。另一方面，针对每个案例，我们采用了案情简介、当事人争议焦点、律师代理词、法院判词、专家评析的格式进行介绍和剖析，使读者可以全面了解案情和法官的分析说理过程。

（3）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在保持案例完整性的同时，我们抓住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或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问题进行评述，结合法院的判词，析法明理，将法理融入审判实践，从审判实践中提取理论的精髓，从而将其升华为对审判实践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原则和精神。这种实践与理论紧密结合的研究方法既可使广大读者领悟到法院判决中所蕴含的法理，又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提供了鲜活的素材，使知识产权法理研究和知识产权的审判实践相得益彰。

《知识产权法案例与评析》分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四编，由赵盛和、刘小鹏、吕锐三位法官共同完成，其中赵盛和法官

① 该教材由中山大学法学院李颖怡博士主编，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年8月第1版，2005年1月第2版。

负责第一编著作权法和第二编专利法的编撰工作；刘小鹏法官负责第三编商标法和第四编不正当竞争法的民事案例评析的编撰工作；吕锐法官负责第三编和第四编的刑事案例评析的编撰工作。在各人完稿的基础上，由赵盛和法官进行统稿、修稿工作，以保证整本书的格式、风格和观点的基本一致，最后由“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3）”主编张民安博士定稿。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知识产权法虽然属于民商事法律的范畴，但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除了民事保护之外，还包括行政保护和刑事保护，当行为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时，他们不仅要为知识产权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而且还可能要对国家承担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因为，知识产权法的保护并非仅仅涉及私人之间的问题，它实际上涉及社会的公共利益，对于平衡、保护知识产权人和社会公共利益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当前，如何加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已经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也成为司法审判的工作重点之一。为此，我们专门选择了2个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2004年知识产权10大案件的典型刑事案例，由从事刑事审判工作的吕锐法官进行评析，这既顺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现实需要，也使本书的内容更加丰富。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首先要感谢我们的家人、单位领导和同事的理解和支持，请允许我们在这里对他们表示深深的谢意，他们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担负了大量的家庭劳务、提供了大量的资料和方便！其次，我们还要感谢中山大学法学院的张民安博士和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总编辑，他们为本书的顺利出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我们在此也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最后，我们要特别说明，知识产权法是一个博大精深的领域，本书的编撰对我们来说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工作，由于我们均担负着繁重的审判任务，故该书的编写只能依赖于挑灯夜战。由于我们水平和能力的限制，本书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再版时修正。

赵盛和 法官
2005年4月26日于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目 录

总序	(I)
序	(V)

第一编 著作权法

一 民法理论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应用 ——某省广播电视报社诉某省煤矿工人报社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	(1)
二 音乐电视的法律属性分析 ——华某公司诉唐某街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4)
三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问题 ——某县某赫哲族乡政府诉郭某等侵犯民间文艺作品著作权纠纷案	(25)
四 著作权归属的实务分析 ——张某华诉临某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等著作权纠纷案	(37)
五 表演者的权利以及权利的行使 ——耿某涵诉某文化艺术公司等侵犯著作权、邻接权纠纷案	(48)
六 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 世纪福克斯某公司诉北京市某出版社音像大世界侵犯著作权 纠纷案	(60)
七 著作权间接侵权责任实务问题 ——博库某有限公司诉北京讯能某有限公司、汤姆某公司侵犯作品专有使 用权纠纷案	(69)
八 署名权侵权还是姓名权侵权 ——吴某中诉上海朵某轩、香港某古玩有限公司出售假冒其署名的美术作品 纠纷案	(79)
九 修改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侵权的认定 ——张某常诉某文献出版社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88)
十 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的认定 ——陈某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00)

- 十一 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制度分析
——某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
纠纷案 (108)
- 十二 知识产权纠纷中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问题
——沈某和诉某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纠纷案 (120)

第二编 专利法

- 十三 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确定
——哈伦公司诉开舒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33)
- 十四 对专利技术进行变劣是否构成侵权
——“颅内血肿粉碎穿刺针”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144)
- 十五 专利侵权诉讼中先用权抗辩及合法来源抗辩的应用
——迅某电子公司诉荣某电子公司等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53)
- 十六 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
——九星集团公司诉华糖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62)
- 十七 公知技术抗辩与等同原则的适用
——卓某惟诉凌盛体飞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170)
- 十八 专利侵权之债的诉讼时效问题
——联邦制药厂诉奇某制药公司专利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177)
- 十九 专利侵权的举证责任问题
——赣州创某工业(集团)公司诉某山庄酒业公司等侵犯专利权
纠纷案 (186)
- 二十 专利权无效宣告程序的若干问题
——北京椰风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专利无效行政
纠纷案 (203)

第三编 商标法

- 二十一 商标侵权的构成要件
——南京运某器具厂、四川全某足球俱乐部诉天津全某厂商标侵权
纠纷案 (213)

二十二	商号权与商标权的权利冲突	
	——立时集团诉武汉立邦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22)
二十三	商标近似的认定	
	——厦门华某电子公司诉四川长某电器广州分公司、广东天某公司商标侵权 纠纷案	(233)
二十四	与他人先注册、商标近似引起注册商标争议	
	——北京恒升集团诉北京恒生公司及北京金恒生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 纠纷案	(245)
二十五	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包装、装潢使用构成侵权	
	——药大制药公司诉信某药厂商标侵权纠纷案	(259)
二十六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奥维兰公司诉民生行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269)
二十七	域名与驰名商标的冲突	
	——杜某公司诉国网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商标侵权纠纷案	(278)
二十八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报某鸟集团有限公司诉白某伦商标侵权纠纷案	(289)
二十九	商标侵权损害赔偿数额的确定	
	——萧山五粮液、宜宾五粮液诉老作坊酒厂、昌盛公司商标侵权 纠纷案	(298)
三十	假冒注册商标罪的适用分析	
	——绵竹市人民检察院诉黄某金等人假冒注册商标案	(309)

第四编 反不正当竞争法

三十一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五金矿公司诉萧某、诚裕华公司、包装公司侵犯商业秘密 纠纷案	(318)
三十二	模仿他人经营特色构成不正当竞争	
	——宋某河诉东北菜风味饺子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328)
三十三	侵犯商业秘密罪的适用分析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诉李某光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	(337)
主要参考文献		(348)

第一编 著作权法

一 民法理论在知识产权法中的应用 ——某省广播电视报社诉某省煤矿工人报社 电视节目预告表使用权纠纷案^①

原告：某省广播电视报社

法定代表人：刘某宏，该报总编辑、社长

委托代理人：刘某宽，某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傅某榕，某省广播电视报社副总编辑

被告：某省煤矿工人报社

法定代表人：刘某，该报总编辑

委托代理人：孟某国，某省大学法律系教授

委托代理人：覃某昌，某省煤矿工人报社副主任

【案情简介】

（一）基本案情

原告的某省广播电视报于1979年12月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刊，发行于某省境内。之后，原告与中国电视报社签订协议：中国电视报社向原告提供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表，由原告在其报纸上刊登或转载，每期付给中国电视报社稿酬80元。原告根据某省广播电视厅某发字（1987）35号文件精神，与某省电视台口头协商将其一周的电视节目预告表由原告刊登，每期付给某省电视台稿酬100元。被告某省煤矿工人报社未经原告同意，从1987年起，每周星期一在其报纸上转载原告报纸中刊登的中央电视台、某省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1988年2月1日和1989年5月8日，原告在其报纸上发表声明：未经本报准许，任何报刊不得转载、刊登本报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违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1989年9月22日，某省版权局以某权字（1989）9号文《关于广播电视节目预告转载问题的通知》下发后，被告仍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

^① 案例材料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6年第1期。

1990年2月4日,原告向某省版权局提出申诉,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某省版权局审查认为,被告擅自转载原告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违反有关规定,属侵权行为,于同年7月24日作出裁定:被告立即停止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登报向原告赔礼道歉;补偿给原告经济损失6360元。被告拒不执行,继续转载原告的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同年8月27日,原告在其报纸上和某省电视台公布了某省版权局的裁定内容。1991年8月15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当事人争议的焦点

被告擅自转载原告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行为是否属于侵权行为,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律师代理词】

(一) 原告律师的代理词

原告某省广播电视报社的代理律师认为:本报自1979年创刊后,经某省广播电视厅和中国电视报社同意,取得刊登某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权利。中国电视报社还授权原告代为追究某省境内各种非广播电视报社擅自刊登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的侵权行为。原告先后在《某省广播电视报》上就禁止擅自刊登有关电视节目预告问题发出声明,其他报纸都停止了刊登,只有被告仍继续在每星期一出版的报纸中缝刊登某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节目预告。被告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影响原告的报纸在某省内煤矿系统和合某市的发行,给原告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为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刊登某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的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

(二) 被告律师的代理词

被告某省煤矿工人报社的代理律师辩称:电视节目预告是时事新闻。依照我国著作权法规定,时事新闻不受法律保护,不论作者、出版者均不享有版权。被告的报纸确实从1987年起一直刊登某省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一周电视节目预告表,但既没有将原告报上的电视节目预告和文章翻印,也未将其整张广播电视报复印下来出售。因此,原告诉被告侵犯了其权益毫无根据。被告之所以未执行上级版权机关的规定和裁定,是因为它并无法律依据,也不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原告在某省版权局的裁定未成为事实之前,抢先在《某省广播电视报》和某省电视台公布被告被裁定处罚的消息,使被告的名誉受到损害。为此,要求原告在同样的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0000元。